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渝中府发〔2024〕16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拨山城巷片区老旧小区公共空间 改造项目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渝中规资文〔2024〕12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渝中区渝中区石板坡 0.9445 公顷（约 14.1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政划拨给重庆市渝中区绿化维护管理处，作为山城巷片区老旧小区公共空间改造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拥有

使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用途。行政划拨的土地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

三、请你局依法组织做好交地工作，加强对用地情况及施工进度监测监管。



(此件公开发布)